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1286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315680 號令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7410 號令修正第六點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特訂定本要點，並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或委託之機關（構）辦理之。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地下水鑿井技工，指地下水鑿井業僱用從事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之技術工人。
- 三、 為辦理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相關事宜，得設考驗委員會。
- 四、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日期及簡章，由水利署或委託辦理之機關（構）公告之。
- 五、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五歲，具有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二年以上鑿井經驗由合格鑿井業者出具證明者，均得參加鑿井技工考驗。
- 六、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分為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學科測驗成績以四十分為滿分，術科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滿分，學、術科成績合併計算，其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合格。但學科測驗分數未達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
考驗總成績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小數點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
- 七、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合格者，經水利署公布名單後，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書。
- 八、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有下列情事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水利署申請補換發：
(一)合格證書遺失者，應切結聲明遺失事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照片一張。

(二)合格證書毀損或破損者，檢附原合格證書、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照片一張。

(三)如因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口謄本、原合格證書、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照片一張。

九、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應繳報名費、術科考驗費及考驗合格之證書費，申請考驗合格證書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其收費標準由本部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